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二稽检通〔2025〕51号

平果市海亿信息咨询服务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451082MACCQXL72U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林兆宽、韦桂玉、唐敬评等人，自2025年12月11日起对你公司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与广西杰智汇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西精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西联众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三家企业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

